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許韻樺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938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42837\_11209383200\_1\_4442837\_11209383200\_1.pdf、  
4442837\_11209383200\_1\_4442837\_11209383200\_2.pdf、  
4442837\_11209383200\_1\_4442837\_11209383200\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」  
之「學校版操作手冊」、「學生版操作手冊」及「變更就  
學區申請公文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20029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若學生有變更就學區需求者，學校須至旨揭系統平臺協  
助學生完成送件。
  - (二)為使學校作業方式統一，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「申請  
名冊」、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等資料掃描檔至欲  
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，並副知112學年度屏  
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國立東港海事）；  
相關文件之正（紙）本另行寄送。
  - (三)如欲變更就學區之學生，未經學校集體報名112年國中教

育會考，則請學生逕行將申請表件送至欲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，學校無須發函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112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；欲變更至屏東區以外者，「申請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」及「超額比序項目資料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欲變更之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12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